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六

鑑六

明古吳蕩益釋智旭解

觀所緣緣論釋

陳那菩薩造論 三藏法師玄奘譯

護法菩薩造釋 三藏法師義淨譯

標本

若言能令毒智人為令其慧極明了及為消除於罪惡稽首敬已觀其義

此歸敬而述其釋論之意也若言者即指

觀所緣緣論之文字語言文字即教觀即

是行所緣緣即理此三法實本惟佛說陳

那造論以申明之是菩薩僧故一言字三

德三實皆悉具足毒智人者外道我法二

執是見思毒餘乘法執是無明毒由與此

毒相應故名毒智由此毒智故令凡外起

有漏之罪惡招分段果亦令餘乘滯偏空

之罪惡作變易因今此觀所緣緣論遮外境之非有表相分之不無破徧計而顯依圓闡唯識而彰中道能令毒智當下即成極明了慧慧既明了罪惡自消此論上合佛意下益羣生如此故稽首敬已重觀其義而釋之也

此下欲解釋文須出本論即以本論之文作科不敢更立繁科也既借論文作科故仍低二字書之以便觀覽菩薩大慈必恕我罪

者 ⑤ 諸有欲令眼等五識以外色作所緣緣

論曰諸許眼等識者於所棄事及所收事或捨或取是觀察果故所捨事體及顛倒因是所顯示

此總明先敘外執之大意也論曰諸許眼等識者是牒論文於所棄下方釋其意所棄事謂外人所執極微和合二法決定非有故大乘破斥而棄之所收事謂外人所許生識帶相二語于義不謬故大乘設許

而收之如是捨所棄事取所收事是觀察因所成宗法之果方得名真能破故也是中所捨外執極微和合二種事體及彼各缺一義之顛倒因乃是此論之所顯示由顯示彼顛倒之因乃可破彼所執極微和合之事由破所執極微和合不能作所緣緣乃可顯示心外無法宗旨故欲申正義成真能立先須破外執也

此中等言謂攝他許依其色根五種之識由他於彼一向執為緣實事故意識不然非一

向故許世俗有緣事等故縱許意識緣實事境有其片分亦能將識相似之相離無其境於眼等識境不相離得成就已方為成立是故於此不致殷勤

謂此論中等之一字攝他餘乘共許依其五淨色根之五種識也問曰何故觀所緣緣但約前五識辯而不約第六識耶答曰由他餘乘於彼五識一向執為能緣心外實事境故須破之意識不然非一向故餘乘亦許意識緣世俗有以其能緣事等諸假法故縱彼妄許意識緣實事境有其片分亦能將獨頭意識相似之相以離無其所執外境今但當於眼等五識明其所緣相分之境決不相離得成就已方為理善成立是故於此意識不致殷勤謂不勞

細辯也

又復於慣修果智所了色誠非但迹此云情計所

行境故及如所見而安立故今此但觀聞思

生得智之境也如斯意識所緣之境全成非

有此於自聚不能緣故復緣過未非實事故

猶若無為為此等言攝五識身

恐有問曰汝謂意識不緣實事則彼慣修

果智於禪定中所了定果色法豈非現量

性境耶今釋之曰又復於慣修果智所了

之色誠非情計所行境故及如所見而安

立故謂已得慣修果智自然離於二取決

不妄計定果色為心外之實我實法今此

論中但觀從聞生得智從思生得智之境

以為所緣緣也如斯則知散位意識所緣

之境全成非有以此意識於現在五識自

相分聚決不能親緣故或復緣於過去未

來非實事故猶若無為非是有法為此論

中等之一言但攝前五識身不必攝於意

識

若爾根識引生所有意識斯乃如何

此因前文所云此於自聚不能緣故而設

問也謂若云意識不能緣五色聚則五根

識所引生之意識豈亦不緣五塵境耶

非此共其根識同時或復無間皆滅色等為

所緣故或緣現在此非根識曾所領故斯乃

意識自能親緣外境體性此則遂成無聾盲

等復違比量知有別根

答曰非此引生意識共其前五根識同時

以既名引生必有先後此之意識或復但

以無間皆滅之色聲香味觸為所緣故蓋

色等五塵唯心所現初生即滅不容暫留
故引生意識但得緣彼落謝影子非現量
也又恐問曰同時意識豈不許緣外五塵
耶今遂釋曰或許同時意識緣現在境然
此意識既與五識同起便非能緣根識曾
所領故設許意識緣彼五塵斯乃意識自
能親緣外境體性不假前五根識此則遂
成無聾盲等復遠比量知有別五根之用
矣正顯同時意識亦自變相而緣決無親
緣外境之理設許意識能親緣境則聾盲
等亦有意識何獨不能緣聲色耶又意識
既自能緣外境則五根發識功能亦為無
用

此遮增色是所欲故然於意識不復存懷眼
等諸識色為依緣而方有故無表但是不作

續六

五

性故自許是無本意如此

增色謂所執心外五塵也言此論所以但
遮增色者以是餘乘之所欲故特須破之
明其外所緣緣非有然於意識不復存懷
良以眼等五識必以色根為依色塵為緣
而方有故至於意識所緣無表色法但是
不作性故自許是無不同所計外五塵增
本意如此故不須約意識辯也

此於所緣將為現量是所取性故深履邪途
故為此正意遮所緣性因便方遮斯所依性
同時之根功能之色將設許之

此申明遮彼所欲增色之意也彼所執心
外增色復有二種一者所依根色二者所
緣塵色而今先破所緣者以此等之人妄
於所緣將為現量以為實得外境深生取

著踏履邪途尤可悲痛為此正意但遮破
彼妄計五識所緣微塵和合之性直待後
文因便方更遮斯五識所依根性今於同
時之根功能之色且將設字以縱許之也
言外境者彼執離斯而有別境此顯其倒顯
彼執有異事可取故言境也

外境即論中外色二字恐有難曰既無外
境何故論中自言外色故今釋曰言外境
者以彼餘乘妄執離斯五識而有別境此
正欲顯其倒故非外而假名為外又顯彼
虛妄執有異事可取故非境而假言境也
如何當說或言總聚由非總聚實事應理
總聚即論中下文所謂和合實事即論中
下文所謂極微也問曰外境既無如何當
說或言總聚由非斥其總聚無實則微塵

實事應符正理耶

誠如來難彼自前後道理相違余復何失緣
其實事及緣總聚是所許故將欲叙其別過
為此且放斯愆

答曰誠如來難過仍在彼余復何失蓋彼
執總聚則違緣字道理彼執實事則違所
緣道理故云前後道理相違也或以實事
為所緣緣或以總聚為所緣緣乃是彼之
所妄許故今大乘家將欲叙其二支有缺
之別過故於妄計極微是實之愆且放過
六
一著也唯識論云許有極微尚致此失况
無識外真實極微正是此意

或執極微許有實體能生識故
或許極微雖復極微唯共聚已而見生滅然
而實體一一皆緣不緣總聚猶如色等設自

諸根悉皆現前境不雜亂彼根功能各決定故而於實事斷割有能一一極微成所緣境彼因性故彼眼等識之因性故是彼生起親友分義然而有說其所緣境是識生因在諸緣故

第六

七

此詳叙妄執極微之似能立以爲下文真能破之張本也言或有妄許極微作所緣緣者蓋謂雖是極微共聚而見生滅然而五識於此極微實體一一皆緣不緣和合總聚之假法猶如色聲香味觸之五塵設自諸根悉皆現前於五塵境不相雜亂以彼五根功能各決定故而於極微實事之上眼取其色耳取其聲鼻取其香舌取其味身取其觸名爲斷割有能故知一一極微成於五識所緣之境又即是彼五識之

因性故復名爲緣是故合稱爲所緣緣何以故以此極微乃彼眼等五識之因性故是彼眼等五識生起之親友分義然而有說其所緣境即是識之生因以在諸緣之所攝故言親友分義者謂親因緣如父母所緣緣如親友也諸緣即四緣一親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也此中量云極微是有法成所緣境宗因云彼因性故然無同喻

④或執和合以識生時帶彼相故

或復於彼爲總聚者彼諸論者執衆極微所有合聚爲此所緣相識生故由於總聚而生其智是故定知彼爲所緣如有說云若識有彼相彼是此之境

此詳叙妄執和合之似能立以爲真能破

張本也言或復於彼所緣緣而執為是總聚者彼執眾極微所有合聚為此五識所緣以其如總聚相而識得生故由於總聚而生其了別之智是故定知以彼總聚而為所緣如有說云若識有彼相彼是此之境今五識上既有總聚之相則彼總聚豈非此五識之所緣境哉此中量云合聚是有法為識所緣宗因云相識生故亦無同喻

② 二俱非理所以者何

此二論者或言彼相應斯理故

猶云自謂與理相應此結其妄計之情也若不言因此因無喻猶如因等成因等性極微總相是所緣性而成立之

大凡成立之法前陳為所別後陳為能別

宗為所成因為能成因為所合喻為能合今彼二論雖各出因竟無同喻似若不曾言因一般以此二因既皆無喻則猶如但以因而成因性但以宗而成宗性以彼但謂極微總相二種是所緣性而成立之既無喻以合因便無因以成宗故二俱非理也

又若自許不於識外緣其實事應有有法自相違過然法稱不許斯迺於他亦皆共許即以爲喻若但如所說應於所立義而屬當之前量意云論本二因但是明因所以不即是因以無共成之喻為此須出彼相應因何以如此次復顯已所論之理是無謬妄

問曰大乘何不即立正量乃先縱許二論各有一支而破之耶釋曰又若未破彼之

所執極微和合二俱非理而先自許內相分色爲所緣緣不於識外緣其實事則疑識外原有實事但是五識不去緣他應有有法自相相違之過然又相分色法餘乘皆稱不許即是所別不極成中他一分不極成也是故斯通且置自許之法但就於他亦皆共許之法即將根及二月以爲其喻若但如彼餘乘所說之因而立同喻應於所立宗義而屬當之俾其次第連屬法喻對當便可破彼妄執也又所以先述餘乘前量者意云彼之論本雖有生識帶相二因但是明因之所以而不即是三支中之因以無共成之喻不成因故爲此須出彼宗相應之因何以如此各無同喻何以如此互缺一支則邪量已破次復顯已所

論之理是無謬妄乃爲真能立耳

④極微於五識設緣非所緣彼相識無故猶如眼根等

明他共許置第五聲設許爲因猶如共許諸非有事非有性故

此先釋頌中設字之義也第五聲謂八轉聲中第五相從就義名爲從聲乃是縱許之辭非是實許猶如世人共許龜毛兔角石女兒等諸非有事即是非有性故

非因極微而且縱許諸極微體是其因性但說不合是所緣性由非彼相極微相故此云根識極塵非境

此正釋宗因也言五識之生其實非因極微而且縱許諸極微體是其實法可爲因性但說不合是所緣性由非彼五識所緣

之相仍是極微相故此破云五根所發之識於彼極塵非所緣境

如根者言猶如於根縱實是識親依之因無根相故非彼之境極微亦爾

此釋同喻也譬如五根縱是五識親依之

因而五識上無五根相非彼五識所緣之境極微亦爾縱許實有亦非所緣

諸無其相彼非斯境者何謂也爲此說其名境者等

此問答釋妨也問曰若使諸無其相彼即非斯識所緣境者則意識緣過未等又何謂也答曰爲此說其名境者等蓋有質可仗名爲事境無質可仗名爲名境事境通於六識名境唯在第六識也

所緣緣者謂能緣識帶彼相起及有實

第六

十一

體令能緣識托彼而生

言自性者謂自共相了者定也如何此復名爲了耶如彼相生故此言意者同彼相貌而識生起由隨彼體故此則說名了彼境也而實離識無別所了

自性即頌中所謂實體能爲生識之緣者也了字即頌中所謂帶彼相起謂相分是見分所了故名爲所緣也自共相者離名種等現量所得名爲自相假智及詮依之而轉名爲共相即相分也定者決定分明了別即見分也問曰如何此自共相復得名爲了耶答曰以如彼自共相而生起了別識故此言中之意趣謂同彼本質相貌而識生起由此見分隨彼本質之體而變爲相分故此則說名了彼境也而實離自

識外無別所了

可與其識爲因性耶然而但有前境相狀於其自己猶如鏡像而安布之共許名斯爲了其境

此問答遺疑也問曰既所了不即本質則

此本質可與其識爲因性耶答曰然而但有前境相狀於其自己識上猶如鏡中之像而安布之共許名斯爲了其境此則既具帶相生識二義故得爲所緣緣也

⑤色等極微設有實體能生五識容有緣

義然非所緣如眼根等於眼等識無彼相故如是極微於眼等識無所緣義

然非極微一一自體識隨彼狀由此極微而爲境體縱有因性由非因義所緣如根雖是因性不爲所緣若由因性許作所緣根亦同

斯應成彼也

此正釋論文也言極微一一自體非可謂五識隨彼相狀由此若以極微而爲本質境體縱許或有因性由非但以因義便作所緣譬如五根雖是因性不爲五識所緣假若由是因性便可許作所緣則五根亦復同斯極微應成彼五識之所緣也然豈有是理哉

斯言前說彼相應理故因有不成過然而意顯非唯因性即是其根所緣之相若如所說

權六

十一

因將爲能立者則彼因性故爲所緣性耶於根亦有成不定過

此正申明設許之意非實許也餘乘所執心外極微的確是謬但所說實體能爲生識之因此言猶可收錄即是彼相應理故

姑許其因但有不成所緣之過然而意顯非唯因性即是所緣乃奪其所緣耳非實許其能立生識因也若如彼所說極微爲生識因而將爲能立者則彼因性既能成立故不幾爲所緣性亦可成立耶且夫以

繼六

十三

根爲同喻者亦不過以根非所緣喻彼所執極微非所緣耳非以根能生識成彼極微果能生識也假使實許極微爲因則於根喻亦有不定之過何以故極微是餘乘妄計名爲非量五根是大乘所許名爲比量以極微同五根則極微亦非妄執以五根同極微則五根亦成非量其可乎哉

若如是者由非彼相其義何也爲明成立自己之宗由非但述他宗過故已義便成此言爲彰非即能生自識相故境非極微猶如眼

等若其是彼因性之言將爲論主前立他宗明他共許此時意在遮他顯已能破義成置斯言矣宗許定彼不定他宗恐其不許

此下兩番問答皆所以申明破立之體式也今第一番問曰若如是者何不直破之云心外別無極微而但云由非彼相其義何也答曰爲明成立自己心外無法之宗由非但述他宗心外計法過故已義便成蓋大乘設不立量縱奪使彼餘乘理窮辭盡而但遮彼所執極微則彼亦將遮我所立相分色矣故今此言但爲遮其非即能生自識相故明所緣境非是極微猶如眼等不爲所緣若其設許是彼因性之言將爲論主前立他宗而非實立也但是權且明他共許此時意在遮他所緣之非然後

可以顯已之是欲使能破之義得成所以
置斯設許言矣蓋凡立宗之法須先設許
一半以定彼素若一總不定他宗恐其亦
不許我故也

向者與他出不定成即是能破何假自宗更

第六

十四

申比量凡言不定未必決定不成恐致疑感
是故更須立量或可由斯非彼相者於諸極
微非定了性如相識生是謂決了既彼非故
明知決了此亦無由應可說非決了性故唯
出此因不是所緣如根極微

此第二番問答也問曰若如是則向者與
他出不定成即是能破何假後文自宗更
申比量耶答曰凡言不定未必決定不成
恐致疑感是故更須立量也或可由斯極
微非彼眼等五識所緣相者以眼等五識

於諸極微非是決定可了別性此但破他
次更自申比量必須如本質相而識得生
是謂決了既彼五識非如極微相而現故
明知決了此亦無由應可說非決了性故
所以今且唯出此極微因不是所緣喻以

如根而遮極微非所緣義姑縱許其得有
緣義直俟下文申自比量則彼方得決了
并此得有爲緣之義亦復不攻而自破也
有餘復作諸識差別顯其成立眼識不能了
極微色無彼相故如餘根識如是餘識翻此
應言如根之言誠爲乘也其喻別須義准而
出

第六

十五

此叙有餘大乘作如是破外執也量云眼
識是有法不能了極微色宗因云無彼相
故喻如耳根等識乃至量云身識是有法

不能了極微觸宗因云無彼相故喻如眼根等識故曰如是餘識翻此應言此則如根之言誠為互通互用猶如乘也其喻止是別須義准而出耳

又復縱是因性之言為無用矣彼雖因用非所緣性此亦如是實為有用然非聲等所有極微可是餘根之識生因

此正明上文所立比量雖似有理而有奪無縱恐不能定彼宗也何以故假使彼人因此比量即轉計云眼識是有法定能了極微和集色宗因云有彼相故喻如餘耳根等識乃至云身識是有法定能了極微和集觸宗因云有彼相故喻如餘眼根等識我既不縱許彼極微得有因性彼將轉計極微和集之物得有所緣之性是則此

陳那菩薩縱是因性之言為無用矣而豈可以破彼令結舌哉今陳那之論妙在明他共許故云彼五根雖有因用非所緣性此極微亦復如是縱令實為有用然聲之極微非可為眼鼻等識生因色之極微非可為耳鼻等識生因乃至觸之極微非可為舌鼻等識生因則雖縱許已成半奪又何必全奪也蓋始但縱許而含半奪則究竟還成全奪始若全奪則無明他共許之義彼亦將不許我矣

④和合於五識設所緣非緣彼體實無故猶如第二月色等和合於眼識等有彼相故設作所緣然無緣義如眼錯亂見第二月彼無實體不能生故如是和合於眼等識無有緣義

有說於識自體無聚現故因非是所緣宗如
根喻衆微法有由境相狀安布於識是彼相性
此非有故理即說其無有聚現如是且述鉢
羅摩怒微即極不是所緣彼之能立不相應故
及非境性量善成故若爾總聚是境

謂有餘乘因見大乘破彼極微無所緣義
乃轉計和合而作是說於識自體無聚現
故非是所緣喻如根之衆微大乘破之信
爲有理何以故由境相狀安布於識乃是
彼所緣相之性此極微相識非有故理即
說其無有聚現如是且述極微不是所緣
彼初家之能立不相應故及大乘所云非
境性之量善成立故若爾則應總聚乃是
五識所緣之境也

然由所說諸有能立若望謨阿即大宗皆有

盡六

十七

不成性理實如此然而總聚實有彼相有是
所緣無因性故由彼相識不能生其總聚相
識總聚不生彼既不生此識如何令此緣彼
所緣之相不相應故非所緣義由此前云彼
相應理斯乃不成

此正釋設作所緣然無緣義也謂由餘乘
所說諸有能立以其不達唯識若望大乘
皆不能立理實如此似不必明他共許然
後破之然而總聚於識生時實有彼相故
可許其有是所緣但決非因性故由彼相
是假合則於五識便不能生當知其總聚
相之識此假總聚所不能生彼假總聚既
不能生此識如何令此識緣彼總聚哉蓋
以不能生識之物而爲識所緣之相理決
不相應故所以既無緣義并非所緣義矣

由此前第二家云彼相應理斯乃亦決不成也

若爾何謂所緣之相凡是境者理須生其似自相識隨境之識彼是能生彼是所緣有說凡為境者理必須是心乃心生起之因也此

既生已隨境領受而興言論於時名此為所

緣境若義具斯二種相者此乃方合名為所

緣是能生性所緣之境引阿笈摩即阿舍此

即便是說生緣性由是生因彼識生緣共許

是其所緣之境自體相現此中無益故不言

之

此設為問答重明所緣緣之正義也問曰

若爾則總聚既非生緣亦非所緣畢竟何

謂所緣之相答曰凡是所緣境者理須能

生其相似自相之識而隨境之識即以彼

卷六

十八

相為能生即以彼相為所緣又有說言凡

為所緣境者理必須是心之所現及是心

生起之因也謂此識既生已隨其境相領

受而興言論於時名此為所緣境若義具

斯二種相者此乃方合名為是所緣緣所

謂一者是能生識之性二者是識所緣之

性也上來所引經教此即便是說生緣性

由是生因而令彼識生於緣慮方乃共許

是其所緣之境自體相現則安可以心外

總聚而為所緣是知總聚不惟無緣義并

無所緣義也但在此中彼執未曾破盡未

可即申正量說之無益故不言之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六

音釋

闍蓋善切 慣古惠切 咀當割切 履音里